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16-072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2016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2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12号中建紫竹酒店三楼五洲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杨春锦先生作为征集人已发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就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股东如拟委任杨春锦先生担任股东的代理，以代表其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票，务请填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征集时间内（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送达。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建筑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	√
1.0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1.04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授予情况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
1.06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
1.07	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	√
1.08	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
1.09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1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
1.11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13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
1.14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
1.1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16	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增选王祥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审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以上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11 月 8 日、12 月 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两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16/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30）。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3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葛峰

电 话：010-88083288

传 真：010-88082678

六、 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3、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			
1.0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4	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授予情况			
1.05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1.06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1.07	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1.09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1.11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3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1.14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1.1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16	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增选王祥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	0	100	50	

附件 3：股东大会回执

2016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亲自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5:30) 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3 层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 010-88082678，邮政编码 100037。